

物流与供应链政策辑要

2025年7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

国家政策：一、国际物流与供应链

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联合声明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货物税收政策

二、公路货运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规范交通安全统筹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三部门：《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三、财税金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

四、物流能源

商务部：《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地方政策：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浙江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浙江省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淮运河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福建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数据统计：7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3%

2025 年 7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0.5%

7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 点

2025 年 7 月中国仓储指数为 50.1%

2025 年上半年物流运行分析

2025 年上半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附件：2025 年 7 月份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国际物流与供应链

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忆及 2025 年 5 月 12 日达成的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日内瓦联合声明”）；以及考虑到双方 2025 年 6 月 9 至 10 日伦敦会谈和 2025 年 7 月 28 至 29 日斯德哥尔摩会谈；双方忆及日内瓦联合声明下所作承诺，并同意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前采取以下举措：

一、美国将继续修改 2025 年 4 月 2 日第 14257 号行政令中规定的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从价关税的实施，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再次暂停实施 24% 的关税 90 天，同时保留按该行政令规定对这些商品加征的剩余 10% 的关税。

二、中国将继续（一）修改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对美国商品加征的从价关税的实施，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再次暂停实施 24% 的关税 90 天，同时保留对这些商品加征的剩余 10% 的关税；并（二）根据日内瓦联合声明的商定，采取或者维持必要措施，暂停或取消针对美国的非关税反制措施。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货物税收政策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时的货物税收政策。

政策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设立“二线”。一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称享惠主体）经“一线”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以下称“零关税”货物）免征进口税收（包括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二是“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岛内享惠主体间流通时免于补缴进口税收。三是对“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以及流通至非享惠主体和个人时补缴进口税收。其中，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上述政策的享惠主体将基本覆盖全岛有实际进口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零关税”商品范围扩大至约 6600 个税目，“零关税”商品比例达

到 74%。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降低岛内企业生产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大幅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对于展示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具有重大意义。

二、公路货运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规范交通安全统筹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联合对外发布《关于规范交通安全统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切实有效规范交通安全统筹业务开展，疏堵结合加强道路运输行业互助保障，全力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通知》明确了交通安全统筹的定位，交通安全统筹是以交通运输企业为发起主体，以提高运输企业抗风险能力为目的，面向企业自有车辆开展的非经营性行业互助行为。任何机构不得面向不特定车辆开展交通安全统筹。交通运输企业面向自有车辆开展交通安全统筹的，不另外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同时开立统筹资金专用账户，健全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统筹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通知》明确，不得将机动车统筹、机动车安全互助、交通安全统筹等宣传为保险，引导社会公众特别是货车司机、出租汽车司机（含网约车司机，下同）等提高防范意识，有效甄别非法经营与交通安全统筹、商业保险等的区别，避免上当受骗。

《通知》明确，对排查确认开展交通安全统筹业务的交通运输企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性加强政策宣讲，督促严格面向自有车辆规范开展业务，严禁擅自扩大范围。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假借交通安全统筹名义实施的各类犯罪行为。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不得与从事机动车统筹、机动车安全互助等业务经营的非金融持牌机构进行任何合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三部门：《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日前，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简称《行动方案》），明确自今年 7 月至 12 月底联合开展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规范车辆运输车运输经营行为，维护整车物流市场秩序，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促进整车物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聚焦车辆运输车超标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部署四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是严格新增车辆市场准入管理，强化对新增车辆运输车外廓尺寸查验，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

二是强化源头装载监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乘用车制造企业乘用车装车点的管理，加强对整车物流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对乘用车集中装车点、物流场站、乘用车制造企业生产厂区的源头监管。

三是加强路面执法检查，强化乘用车制造企业生产厂区、集中装车点、物流场站周边道路以及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执法检查，严查车辆运输车违法运输行为。对非法改装的车辆运输车，依法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发现违法运输车辆时，收费公路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处理。对在高速公路上查处的违法车辆，要倒查其驶入高速公路的收费站，发现与违法车辆串通对其违规放行的，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是加强源头处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车辆运输车，吊销其道路运输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车辆运输车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整车物流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运输车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责令整车物流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车辆装载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货运站经营者依法实施处罚，对不属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的装载场所、单位，要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推动装载单位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处罚，相关处罚结果要及时通报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此次专项治理行动将持续 6 个月，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7 月为动员部署阶段；8 月为宣传教育阶段；9 月至 11 月为重点整治阶段，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组织专门力量，全面开展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12 月为总结评估阶段，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车辆运输车常态化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财税金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明确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公告》明确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

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7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加快金融强国和制造强国建设。

《意见》明确，到 2027 年，支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金融体系基本成熟，服务适配性有效增强。

《意见》要求深化产业链金融服务，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基于“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依托大数据和特定场景，为链上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服务。运用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探索不依赖核心企业信用的供应链“脱核”模式。支持企业征信机构整合打通大型制造业企业、仓储物流企业等产业链数据，向银行提供链上企业地位、供销交易、账款确权等信息。健全存货（仓单）融资监管仓业务和技术标准，支持高水平建设智能监管仓平台，拓展线上存货（仓单）融资模式。深化供应链票据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建设应用，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服务质量和效率。发挥金融机构资金托管、对接撮合、财务管理等专业优势和科技服务能力，推动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发展生态。

四、物流能源

商务部：《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要求，完善成品油流通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商务部于近日发布《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办法》共六章 44 条。第一章总则，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方式、管理职责和行业自律。第二章备案管理和经营资格许可，规定批发仓储企业备案规则、备案实施、备案变更与备案回执注销，零售经营资格许可部门、零售许可条件、许可申请材料、许可程序时限、颁证原则、证书有效期、证书版式、证书使用规范、许可变更事项及费用规定等。第三章企业经营规范，提出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合规

经营、完善管理制度、报送购销存数据等要求，明确企业新建改扩建、歇业、油品购销、标识使用等方面经营规范。第四章监督管理，对地方提出建立企业名录、编制零售体系规划、日常检查、年度检查、数智化监管和分级监管等管理要求。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不予备案及撤销备案回执、不予许可、撤销许可、注销许可、行政处罚等情形，明确监督管理责任。第六章附则，规定了办法的相关名词解释、实施细则、解释权限及实施时间等。

地方政策：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北京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京商函字〔2025〕658 号），明确四方面 16 条具体任务。

一是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共 4 项措施，分别是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引育力度、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做大做强、大力培育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实施跨境电商“京品出海”计划。

二是聚焦跨境电商创新发展。共 3 项措施，分别是强化技术引领支持作用、打造跨境直播新场景、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优势。

三是优化跨境电商服务支撑体系。共 5 项措施，分别是提升通关便利高效畅达、强化“北京两场”跨境物流服务支撑、打造高效便捷办税体系、优化跨境资金结算、聚力金融资源蓄势赋能。

四是构建良好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共 4 项措施，分别是搭建跨境电商对接交流平台、增强合规风控能力建设、加强高素质跨境电商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流跨境电商营商环境。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25〕6 号，以下简称《方案》），全力打造全球具身智能产业创新高地，实现具身智能“模力聚申”。方案明确，到 2027 年，上海实现具身模型、具身语料等方面核心算法与技术突破不少于 20 项；建设不少于 4 个具身智能高质量孵化器，实现百家行业骨干企业集聚、百大创新应用场景落地与百件国际领先产品推广，我市具身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

《方案》支持自主操作系统攻关。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研发多模态数据融合处理技术，打造自主操作系统，按照核定项目总投资，给予最高 30%且不超过 5000 万元支持。与机器人制造商、科研机构合作，推动具身智能操作系统在工业制造、物流配送、商业服务等领域试点应用，推动版本迭代优化，逐步构建成熟、可靠、广泛应用的具身智能操作系统生态。

《方案》具身智能+物流装配应用示范。支持开展具身智能在快递分拣、仓储搬运、末端配送等环节的应用建设，支持物流企业、枢纽仓储基地合作，打造作业流程完整、场景要素丰富的示范样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物流新模式。对产业创新融合示范应用项目，按照核定项目总投资，给予最高 20%且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5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苏政办发〔2025〕25 号，以下简称《措施》），要求以数字贸易为牵引，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世界聚合力的数字贸易高地、服务贸易枢纽，力争到 2030 年，全省服务贸易规模达到 6000 亿元，数字交付服务贸易达到 3000 亿元、占服务贸易比重达到 50%左右。

《措施》要求，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在数字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出台江苏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推进“江苏省数据出境安全服务管理系统”、数据跨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措施》要求，聚焦优势领域扩大数字技术贸易。推进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运用软件等高端软件发展。鼓励工业互联网、供应链管理平台、区块链等领域拓展国际服务。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加大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力度。完善技术贸易管理和促进政策体系。

《措施》要求，推动数字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探索跨境电商消费新场景，拓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渠道。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与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联动发展。打造收结汇、跨境物流等一站式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争取开展跨境专用通道建设使用试点。

《措施》要求，激活数据产业发展潜能。争创国家级可信数据空间试点。建设国际数据港。支持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大通道建设。推动发展“来数加工”“离岸数据加工”“大模型训练”等新业态。

《措施》要求，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争取新的航权、时刻资源，优化国际航线网络布局。支持航空异地货站建设与运营。鼓励航运企业开辟、加密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推进中欧班列有序开行。加快建设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推进“智慧口岸”试点。优化跨境寄递服务，加快海外寄递网络建设。

浙江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浙江省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7 月 29 日，浙江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商务联发〔2025〕48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基本建成联通内外、贯通城乡、对接产销、高效顺畅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完善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健全城乡商业布局，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升农村商贸流通效率，果蔬和肉类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 25%和 45%，托盘标准化率提高至 40%左右。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内国际融合发展，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一批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商贸流通企业。《意见》从 6 个方面提出 16 条重点任务。

一是以高品质消费场景为引领，提升城市能级。全力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工作，持续开展高品质消费集聚区、智慧商圈建设，鼓励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向县域扩围。

二是以补齐乡村短板为驱动，畅通城乡商贸流通网络。依托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商业设施、供应链下沉乡镇，畅通城乡商贸渠道。创新农产品产销对接模式，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选品中心等业态模式。

三是以批发零售业转型为核心，推动商贸流通创新转型。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动批发业转型升级，支持传统商品市场改造，批零协同发展。以数字化为动能，推动零售业创新提升。支持闲置或低效的大型超市、传统百货、专业市场等商业设施“一店一策”改造升级，发展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

四是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为抓手，优化商贸流通发展方式。加强数字技术应用，发展数智供应链；完善健全“11+1+N”联保联供机制，提升生活必需品供应能力。

五是以商贸物流整合为突破口，提升商贸流通效率。优化全省物流重点区域及节点布局，提升商贸物流服务水平。实施商贸物流数智赋能工程，提升物流标准化、绿色化、智慧化水平。

六是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为指引，加快国内国际商贸流通融合发展。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走出去”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增强全球资源要素配置能力。

《意见》明确保障措施，主要包括：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盘活零售商业设施。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两部门：《关于江淮运河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的通知》

2025 年 7 月 11 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江淮运河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的通知》（简称《通知》），明确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通行江淮运河（包括江淮沟通段、菜子湖线、兆西河线、合裕线）的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政策。

《通知》明确，推动江淮运河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旨在推动绿色水路运

输发展，高质量打造江淮干线水运大通道，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根据国家政策，符合免费条件的船舶需满足以下能源类型及替代率要求：一是单一燃料动力船舶：液化天然气（LNG）、甲醇、氢燃料、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二是双燃料动力船舶：液化天然气与燃油双燃料，燃油替代率 $\geq 60\%$ ；甲醇与燃油双燃料，燃油替代率 $\geq 50\%$ 。符合条件的船舶不分空重载，均享受免费政策。

《通知》要求，各地、船闸运营单位要加快新能源船舶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强船闸智慧化运营管理，推行新能源船舶优先过闸，构建船舶补给、应急救助、生活服务等延伸服务场景，进一步提高船闸运营服务质量。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福建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印发《福建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闽人社发〔2025〕6 号，以下简称“方案”），分步骤、渐进式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

《方案》根据国家试点部署，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行业为试点重点行业，将国家确定的试点企业对象纳入福建省试点范围，具体为：出行行业的曹操出行、滴滴出行；即时配送行业的美团、饿了么、达达、闪送、顺丰同城；同城货运行业的货拉拉、快狗打车、滴滴货运、满帮省省。后续将根据人社部部署，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和保障对象。

《方案》明确了缴费标准。2025 年，按国家确定的行业缴费基数标准缴费执行，即：出行行业按每单 0.01 元执行，即时配送行业按每单 0.07 元执行，同城货运行业按每单 0.18 元执行。2026 年起，人社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收支情况，适时对行业缴费基数标准进行调整，综合考虑职业伤害费使用、事故发生率等因素，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优化缴费政策，完善缴费基数标准和基准额浮动机制，确保待遇足额发放。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

2025 年 7 月 18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重庆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渝府办发〔2025〕42 号），从促进居民就业增收、保障消费能力、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升级大宗消费、提升消费品质、优化消费环境六大维度，推出多项具体举措，全方位激发消费潜力，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

《方案》要求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三年内全市累计培育 200 家以上内外贸一体化“排头兵”企业。对内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产生的国际认证、境外商标注册等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奖励。搭建外贸优品内销渠道和

平台，鼓励大型连锁商店和超市设立销售专区，每年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系列活动，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内销市场，引导保险机构丰富内贸险品种，提高承保及理赔效率。

《方案》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实施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支持打造一批“标准化菜市场”，推动市场提档升级。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实施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巴南区、江津区、秀山县国家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建设。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5 年 7 月 28 日，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云南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云发改经贸〔2025〕636 号，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实施七项行动。《方案》要求到 2027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6 万亿元左右，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率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缩小至 1 个百分点以内，物流业总收入增长和全国平均水平同步，现代物流业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方案》要求，实施物流通道畅通行动。一是加强铁路通道建设。全面提升中老铁路效能，加快推进渝昆高铁云南段等项目建设，推动文靖铁路等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大理铁路枢纽等项目建设。二是完善公路通道网络。畅通影响通行效率的断头路、瓶颈路，补齐口岸公路、沿边公路短板，加快推进繁忙路段扩容，推动临勐高速双江至澜沧段等项目开工建设。三是持续拓展航线网络。巩固提升以昆明为中心的航空圈区位优势，进一步丰富拓展南亚、东南亚、西亚国际航网络，稳定运行国际全货机航线。四是推进水运航道建设。加快建设金沙江下游翻坝转运体系，推进金沙江下游高等级航道建设，贯通右江—珠江水运通道，提升水富港、关累港数智化运营水平。

《方案》要求，实施枢纽建设与功能提升行动。一是加强枢纽功能性补短板。科学规划枢纽设施布局，统筹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整合提升存量物流设施功能，增强服务能力和质量效率。培育发展省级物流枢纽，构建与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发展的物流枢纽设施体系。二是完善枢纽集疏运体系。推进中欧班列昆明集结中心和玉溪节点城市建设，完善枢纽配套设施，加密配套公路支线运输网络，提高物流要素组织协调和协同衔接水平。三是深化枢纽间协同联动。依托国家物流枢纽联盟，深化与全国其他物流枢纽、重要物流节点的合理分工和高效协同，构建规模化、组织化、常态化物流活动，提高国家物流枢纽跨地区、跨领域资源整合能力。

《方案》要求，实施产业融合发展行动。一提质与农业融合发展。培育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推动农村冷链物流设施共享共用。鼓励引导邮政快递业围绕“云品出滇”创新服务模式。加快昆明、曲靖、德宏（瑞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培育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拓展全产业链服务功能，降低农产品流通损耗。二是深化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大宗商品生产加工等企业整合内部物流需求，提高直发终端用户比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布局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深入推进省级物流与制造业融合试点。三是促进与商贸业融合发展。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培育一批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优化开通乡镇至建制村的客货邮融合线路，实现“一站多能、一线多运”。高质量建设昆明、玉溪、红河（蒙自）、大理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

《方案》要求，实施经营主体引培行动。一是加大经营主体招引力度。积极引进优质多式联运、电商物流、快递快运、航空货运等企业。加大现代物流业招商引资信息宣传力度，提升招商信息匹配精准度。支持各地开展企业招商。二是积极培育发展经营主体。支持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做大做强。支持中小物流企业聚焦冷链物流、跨境物流等领域深耕细作。大力培育壮大运贸一体化企业，力争到 2027 年，全省 A 级以上供应链服务企业数达到 100 家以上。

《方案》要求，实施多式联运提效行动。一是培育多式联运精品线路。推动“澜湄快线+”国际货运班列向促贸易、壮产业转变，持续培育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等品牌，遴选发布多式联运精品线路典型案例，探索开行中泰国际铁路联运列车。二是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支持大宗货运物资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动工矿企业、粮食企业等将货物“散改集”，探索开行枢纽间“公转铁”直达快线列车。到 2027 年，全省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分别提高至 10% 和 24% 左右，水路货运周转量较 2024 年增长 8% 左右。三是推进规则标准高效衔接。加快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规则协调互认机制，推广“一单制”、“一箱制”标准化联运模式。推进标准托盘、周转箱（筐）规格和技术标准应用。探索多式联运数据开放互联、跨境数据融合应用实施路径

《方案》要求，实施国际物流畅通行动。一是加快构建国际物流网络。提升国家物流枢纽跨境贸易和跨境物流服务能级，完善保税仓储、海关监管、口岸服务等功能，合理布局建设一批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支持企业在全球关键节点布局物流设施。二是提升国际运输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探索推进无感通关。持续实施“两段准入”等便利化措施，扩大运抵直通”、场场联动”通关模式应用。科学布局、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确有需求的口岸申建海关指定监管场地。三是推动国际航空货运发展。持续拓展空空中转业务。统筹用好航线开发支持政策，进一步提高客运航班腹舱载运率。引导适空产品“陆转航”、“空转空。培育临空

经济。

《方案》要求，实施物流创新发展培育行动。一是推动绿色数智化发展。加快智慧港口、枢纽和铁路场站等新型设施发展，推进采集数字化、传输网络化、作业智能化。制定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规划，培育打造攀枝花至磨憨、瑞丽至弄岛新能源运输示范线路。二是创新发展物流新模式。支持在山区、偏远地区和边境地区开展低空物流服务，探索开展“山货出山”应用场景。支持企业探索开展商务闪送、快件转运等城市低空物流配送服务。培育壮大网络货运企业，到 2027 年，全省网络货运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其中 A 级企业 20 家以上。

数据统计：

7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3%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 2025 年 7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49.3%，比上月下降 0.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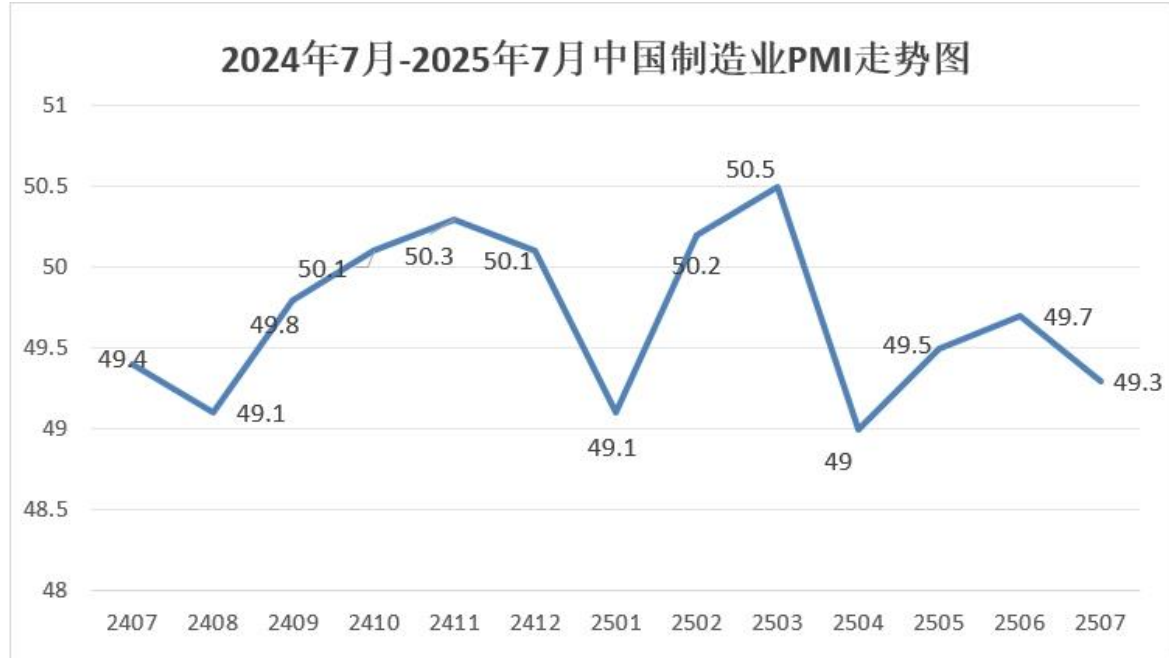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年 7 月-2025 年 7 月中国制造业 PMI 走势图（经季节调整）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 PMI 为 50.3%，比上月下降 0.9 个百分点；中型企业 PMI 为 49.5%，比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小型企业 PMI 为 46.4%，比上月下降 0.9 个百分点。

从 13 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购进价格指数、出厂价格指数、从业人员指数、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上升，指数升幅在 0.1 至 3.1 个百分点之间；进口指数持平；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积压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数、采购量指数和原材料库存指数下降，指数降幅在 0.3 至 0.8 个百分点之间。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7 月份 PMI 指数在荣枯线下小幅下降，表明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订单类指数不同程度下降，且均处荣枯线以下，表明需求收缩问题仍在发展；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生产指数、采购量指数均有回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更趋谨慎。价格类指数回升，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提高，反内卷行动对企业预期有积极影响。综合研判，当前宏观经济供求总量失衡态势仍在发展，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压力不断加大；反内卷行动可一定程度缓解供大于求环境里企业间低成本过度竞争的伤害，但若需求不能持续回暖，则相关措施效果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必须尽快加大宏观经济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显著扩大政府公共产品投资规模，通

过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大幅提高，带动企业订单大量增加，生产投资显著活跃，就业形势好转，居民收入增长加快，消费需求回暖，拉动中国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显著加强。

生产指数为 50.5%，比上月下降 0.5 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为 49.4%，比上月下降 0.8 个百分点。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47.1%，比上月下降 0.6 个百分点。

积压订单指数为 44.7%，比上月下降 0.5 个百分点。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 47.4%，比上月下降 0.7 个百分点。

采购量指数为 49.5%，比上月下降 0.7 个百分点。

进口指数为 47.8%，与上月持平。

购进价格指数为 51.5%，比上月上升 3.1 个百分点。

出厂价格指数为 48.3%，比上月上升 2.1 个百分点。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 47.7%，比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 48%，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 50.3%，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2.6%，比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

2025 年 7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0.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25 年 7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0.5%，较上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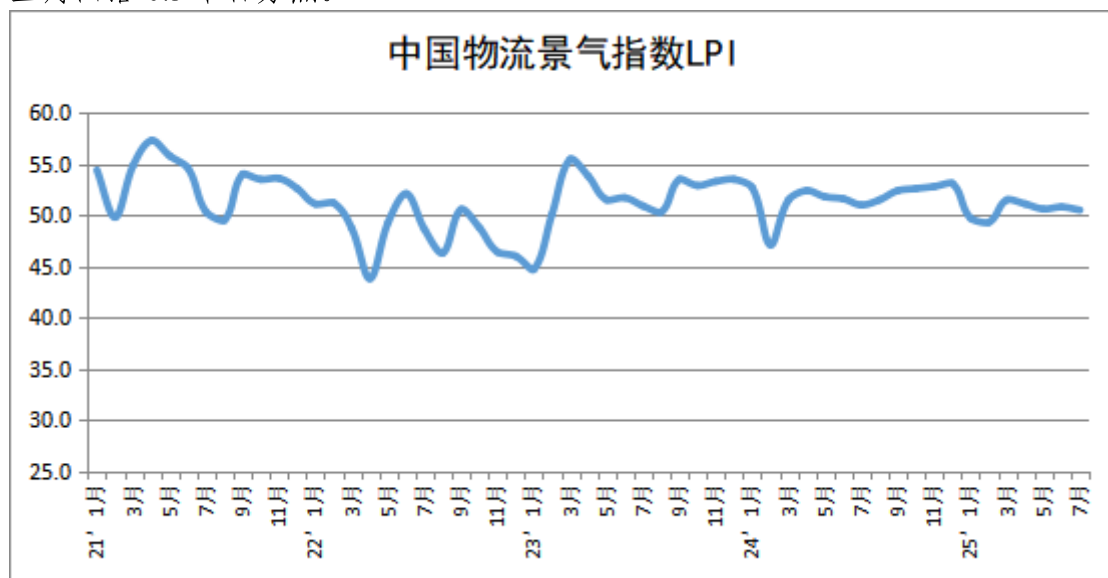


图 2 2021 年以来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何辉认为：本月指数尽管受到一些因素影响有所回落，但继续保持扩张态势，前 7 个月数据综合显示，物流需求增势平稳。后期来

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连续保持在 55%以上高景气区间，回升动力和市场预期总体较好。

业务总量指数保持扩张态势。业务总量指数为 50.5%，保持扩张区间运行。分地区来看，三大地区业务总量指数均在扩张区间。

新订单指数回升。物流企业新订单指数为 52.5%，环比回升 0.1 个百分点。分地区来看，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新订单指数分别为 51.2%和 52.8%，环比均回升 0.2 个百分点。

物流服务价格指数继续回升。物流服务价格指数环比小幅回升，其中道路运输业和水上运输业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分别回升 0.2 和 0.3 个百分点。

市场保持平稳预期。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保持在 55%以上，航空运输业、邮政快递业和多式联运领域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分别处在 58.9%、57.2%和 52.3%的高位水平。

7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 点

2025 年 7 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 点，环比回落 0.05%，同比去年回升 1.8%。从月内看，第一、二、三周运价指数环比略微回落，第四周运价指数略有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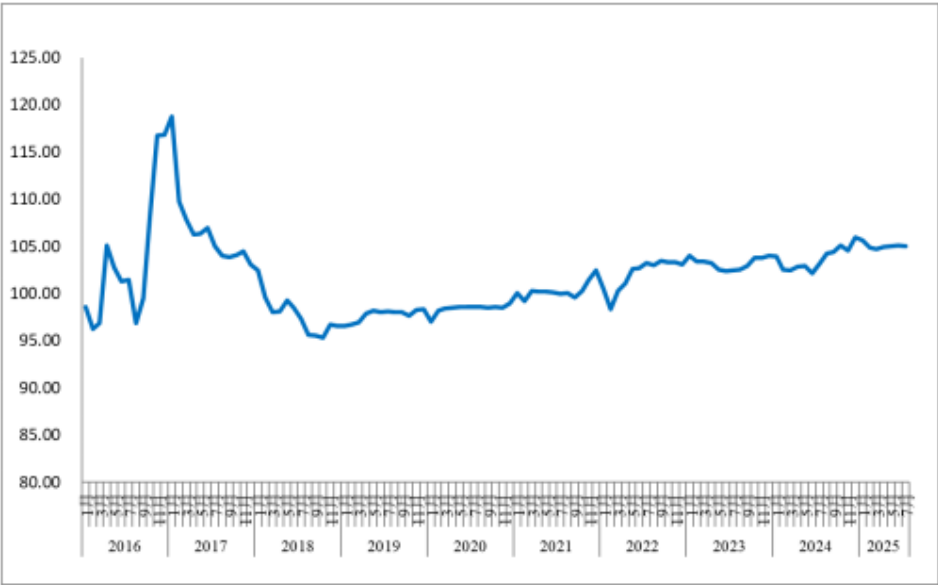


图 3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 1 2025 年 7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2025 年累计	2025 年 7 月	与上月比 (%)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105.1	105	-0.05
整车指数	105.6	105.6	-0.05
零担轻货指数	102.8	102.6	-0.02
零担重货指数	105.6	105.6	-0.10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有所回落，同比去年保持增长。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 105.6 点，比上月回落 0.05%，比上年同期回升 2.1%。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 102.6 点，比上月回落 0.02%，比上年同期回升 0.6%；零担重货指数为 105.6 点，比上月回落 0.1%，比上年同期回升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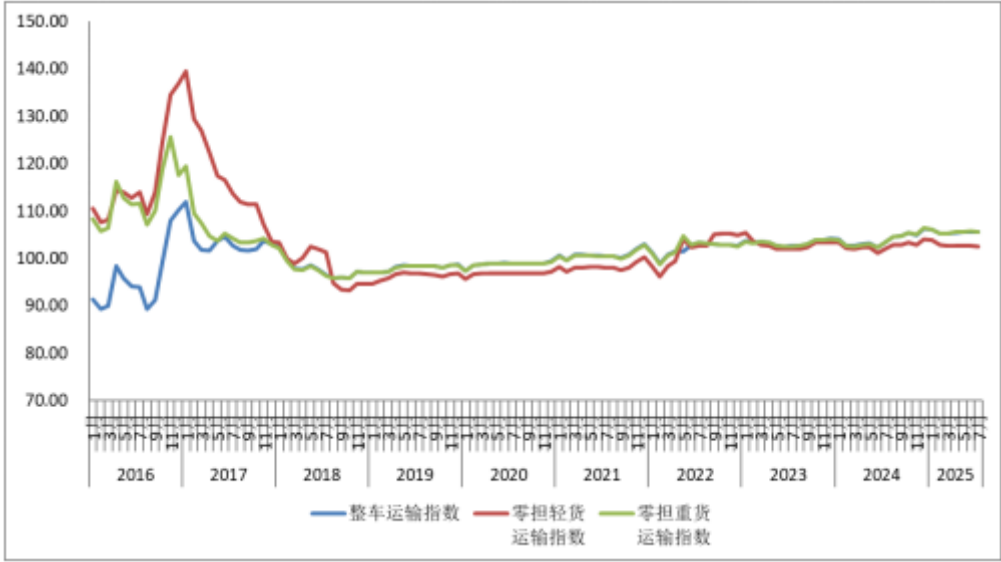


图 4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分车型指数

综合来看，本月受高温暴雨等季节性因素影响，经济运行稳中趋缓，公路市场需求相较前期有所放缓，运力供给仍较为充足，部分区域运力有所下降。在市场需求收缩和高温天气作用下，运价指数季节性回落。分区域看，东北、长三角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升，其余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落。

从后期走势看，近期公路运价指数波动幅度较小，公路市场供需调节短期较为平衡，随着政策引导谋增量反内卷持续推进，下半年公路运输市场有望保持平稳运行态势，运价指数可能小幅震荡回调。

2025 年 7 月中国仓储指数为 50.1%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5 年 7 月份为 50.1%，较上月回落 0.9 个百分点。

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期末库存指数有所上升，升幅为 3.3 个百分点；企业员工指数持平；新订单指数、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有所下降，降幅在 1.4 至 7.2 个百分点之间。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飏认为：7 月份仓储指数较上月回落，但仍在 50%以上，连续九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仓储行业整体仍保持良好运行态势，只是增速有所放缓。新订单、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回落，期末库存指数回升，显示受高温多雨天气影响，仓储业务需求偏弱，商品周转速度减慢，库存水平上升。短

期来看，8 月份天气因素或仍将扰动行业运行，带来指数波动压力。但后期随着雨季结束，在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支撑下，仓储行业有望恢复平稳向好运行态势。

新订单指数为 50%，较上月下降 1.6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高于 50%，矿产品、家电、日用品、医药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低于 50%。

期末库存指数为 51%，较上月上升 3.3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矿产品、家电、医药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有色金属、农副产品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48.5%，较上月下降 7.2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高于 50%，钢材、家电、日用品、医药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低于 50%。

企业员工指数为 50.5%，与上月持平。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2.3%，较上月下降 1.4 个百分点。

2025 年上半年物流运行分析

2025 年上半年，我国物流行业呈现“稳中有进、质效双升”的发展态势。社会物流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内需潜力加速释放，需求结构持续优化。物流供给端同步升级，细分领域协同提质，行业景气水平整体向好。在产业结构优化、政策精准发力与技术创新赋能的多重作用下，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稳步回落，降本增效成效显著。微观主体承压保持韧性经营，为物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社会物流总额增势稳定，内需潜力加速释放

上半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171.3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6%，增速比一季度回落 0.1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二季度分别增长 5.7%、5.5%，基本延续了较快增长态势，彰显出我国物流需求支撑经济稳健发展的基础作用。

社会物流总额与 GDP 的对比看，上半年社会物流总额与 GDP 增势呈现较高同步相关性，显示物流需求与经济运行保持协调发展态势。上半年社会物流总额增速仍高于 GDP 增速 0.3 个百分点，反映出物流需求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依然较强。在经济结构升级的关键阶段，上半年社会物流总额呈现四个特点：

一是工业品物流需求基本盘稳定。宏观政策组合持续发力，工业领域物流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上半年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8%，其中一、二季度分别增长 5.9%、5.8%。上半年工业品物流总额对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的贡献率为 85%，物流需求的核心支柱地位持续巩固，为工业经济稳定和产业链供应链畅通提供了坚实保障，凸显基本盘“压舱石”作用。

二是国际物流需求多元化格局持续推进。随着高水平对外开放、外贸多元化持

续推进，叠加内需政策持续发力，二季度进口物流降幅有所收窄。上半年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同比下降 3.0%，二季度同比下降 1.0%，降幅均比一季度有所收窄（分别收窄 2.1 和 4.1 个百分点）。特别是 6 月以来，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增速由负转正，同比增长 2.1%。从国别看，上半年我国自东盟和日韩进口额同比增速均实现回正，分别增长 2.3%，1.1% 和 1.4%，自欧盟进口降幅较 1-5 月收窄 2.4 个百分点。从品类看，多数货类有所改善，结构升级态势延续，进口产品由大宗商品向高附加值品类延伸。大宗商品原油和铁矿砂及其精矿进口物流实物量有所恢复，上半年原油增速比 1-5 月份小幅回升 1.1 个百分点，矿砂及其精矿降幅收窄 2.2 个百分点。集成电路进口回升明显，同比增长 8.9%，增速比 1-5 月份提高 0.5 个百分点。多元化国际物流需求格局进一步巩固，为稳规模优结构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单位与居民物流需求扎实有力。上半年，消费市场在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带动下趋于活跃，单位与居民相关物流发展态势向好。上半年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6.1%，二季度同比增长 6.4%，增速比一季度分别提高 0.3 和 0.6 个百分点。从细分领域看，消费相关物流规模质量同步提升。各领域企业积极拓展线上渠道，推动网上实物商品物流需求快速增长。上半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6.0%，增速比一季度加快 0.3 个百分点。6 月份中国电商物流指数为 111.8 点，比上月回升 0.2 点，实现连续 4 个月回升的同时，刷新年内新高。城乡物流双向更趋畅通，县乡市场消费活力持续增强，电商物流农村业务量回升明显。6 月份电商物流农村业务量指数升至 130.4 高点，比上月回升 0.8 点。

四是新质创新物流需求增势向好。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新兴产业物流需求展现出强劲增长动能。新兴产业物流需求来看，上半年装备制造业物流需求同比增长 10.9%，高技术制造业物流需求增长 9.7%，成为拉动物流需求的重要增长点。数字经济联动产业物流需求来看，3D 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产品生产相关的物流实物量同比增长均超过 20%。绿色产业物流需求来看，再生资源物流与绿色产业物流协同发展，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为代表的“新三样”相关产业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上半年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7%，增速比一季度加快 1.2 个百分点。同时在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逐步形成联动态势，在汽车报废置换更新补贴政策等带动下，汽车相关物流需求量增长 10.8%；在消费品以旧换新及购新补贴政策支持下，平板电脑、5G 智能手机、家用洗衣机等产品物流实物量实现较快增长，增速均超过 10%。

二、物流供给规模平稳增长，领域协同提质增效支撑经济升级

上半年，在产业提质升级的强劲驱动下，物流行业供给端积极变革，多数细分领域运行态势良好，物流供给规模与结构同步升级。从市场规模看，上半年物流业总收入 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0.1 个百分点。从物流供给

规模看，社会总需求扩张释放物流市场潜力，物流供给升级支撑经济增长。从行业景气看，上半年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平均值为 50.5%，比一季度回升 0.3 个百分点。业务总量指数、新订单指数、库存周转次数指数、资金周转率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从业人员指数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等关键指标均处在扩张区间。物流行业景气水平整体良好，在产业升级的背景下各领域相互协同，不断优化供给。

铁路货运供给质效多维升级。上半年国家铁路累计发送货物 19.8 亿吨，日均装车 18.24 万车，同比分别增长 3.0%、4.0%，货运量实现稳步提升。重点产品保障能力强化，通过“绿色通道”优先保障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疆煤外运等关键项目，实现高效直达，大秦、浩吉、唐包、瓦日四条主要煤运通道的总运量均保持增长。跨境物流通道效能突破，铁路物流口岸交接保持增长。上半年，中欧班列稳定开行 9310 列；中亚班列开行 7349 列，同比增长 24.7%，中老铁路发送跨境货物 302.9 万吨，同比增长 9%，加快推动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

航空物流实现规模扩张与结构优化的双重突破。从规模表现看，上半年货邮运输量 478.4 万吨，同比增长 14.6%，其中国际货邮运输量 203.7 万吨，同比增幅达 23.4%，国际业务增速显著高于整体水平，充分体现航空物流国际需求的主导作用。运力供给同步跟进支撑规模增长，上半年新增 117 条国际货运航线，同比增长 58.1%，周均增开 233 班货运航班，为运输规模扩张提供有力保障。从产业结构看，跨境电商、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等高附加值货物及生鲜农产品构成核心运输品类，凸显航空物流在服务高价值贸易领域的独特优势，反映出运输结构的持续优化升级。国际通道、产业升级对航空物流的升级拉动效应日趋显著。

电商快递物流供给精准对接消费变革需求。上半年，快递业务量累计超过 950 亿件，同比增长 19.3%。邮政快递物流业收入超过 7200 亿元，增长 9.9%。面对消费者对品质和时效的高要求，企业通过增设集运中心、布设前置仓、开通高铁专线等提升网络能力，实现“小时达”“当日达”服务。针对直播电商等带来的小批量、多批次订单特点，企业广泛应用无人车、AI 分拣系统等智能设备，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成功适应碎片化需求，推动行业从粗放式向精细化、智能化服务模式转型。

三、提质增效多维发力，物流效能稳步提升

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9.2 万亿，同比增长 5.0%，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0.3 个百分点。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0%，比今年一季度、上年同期回落 0.1 个和 0.2 个百分点。

从构成看，运输费用 5.2 万亿，同比增长 5.3%，与 GDP 比率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保管费用 2.9 万亿，同比增长 5.0%，与 GDP 比率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 1.1 万亿，同比增长 2.5%，与 GDP 比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的下降是经济结构调整升级、物流服务运营效率提升、政策与基础设施环境优化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体来看，

政策与基础设施建设联动：物流“筋络”堵点进一步打通。

上半年，政策环境持续优化，重视现代物流的作用、加快物流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全社会共识，各部门、各地政府出台系列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和行动方案。物流基础设施硬件环境持续完善，上半年共发放物流领域基础设施贷款 120 亿元，同比增长 67%。重点着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中欧班列、集疏运体系、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关键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家物流枢纽网络进一步完善，新增 30 个国家物流枢纽纳入建设名单，“两重”项目开工建设扎实推进，更多实物物流加快形成。从运输方式看，铁路、水运完成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5.5%、增长 6.6%。在政策与基础设施共同作用下，运输基础设施衔接有所提升，（如港口铁路专线、标准化集装箱），多式联运模式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如铁路 95306 平台上线 102 条多式联运“一单制”产品线路，上半年国家铁路累计发送铁水联运集装箱货物 825.4 万标箱，同比增长 18.1%。

物流与产业协同：从成本中心转向价值引擎。上半年，随着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双轮驱动，物流与实体经济融合持续深化，供应链协同水平稳步提升。高技术制造、装备制造等领域物流需求快速增长，智能化、定制化、小批量多批次特征更加突出；消费升级带动电商、冷链、跨境等物流业务高位运行，个性化、多元化需求加速释放。重点调查显示，1-6 月份，规模以上物流企业供应链合同订单量同比增长 26.0%，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增长 16.0%，占物流企业营业收入比重同比提高 0.1 个百分点，物流服务在产业链中的作用逐步向价值创造转变，显著压缩中间环节与无效搬运，保管环节中的仓储及装卸搬运占比比同期回落 0.4 个百分点，协同效应成为提质增效的关键抓手。

技术应用与效率提升、数智化驱动物流质效改善。物流领域依托数字技术对全链路改造持续推进，供应链运行效率有所提升。从运输环节看，通过货物位置和运输状态跟踪，优化运输路线。货运平均运距有所回落，同比下降 1.2%，其中铁路全路货车平均周转时间同比压缩 0.13 天，运输效率提高 3.2%，物流技术创新助力运输效率优化提升。从保管环节看，自动化仓储设备的使用，提高了货物存储和分拣效率。6 月末，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5.7%，货物出入库平均作业时间有所缩短；期末库存指数为 47.7%，较上月回落 0.4 个百分点，保管环节中的存储与分拣效率同步提升。

四、物流服务价格波动中分化，微观主体承压保持韧性经营

上半年物流服务价格总体保持小幅波动，多种运输方式间走势分化。海运市场方面，6 月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1025.61 点，环比下降 0.1%，连

续两个小幅回落，但降幅有所收窄。二季度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大宗商品海运需求未明显改善，叠加南方汛期影响，国内海运市场运输需求整体偏弱，散货运输价格总体震荡下行。6 月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1277.46 点，环比上涨 15.2%。受国际贸易形势有所缓和带动，外贸集装箱市场需求有所改善，欧美航线价格呈现上涨态势，整体价格实现止跌回升。公路市场方面，6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1 点，季度内呈现逐月回升态势。二季度公路大宗商品需求和价格回暖，加之节假日消费释放，指数环比总体保持稳定，同比去年继续小幅增长。快递速运方面，快递服务价格呈现“量增价跌”，行业竞争加剧，科技赋能加码企业持续优化成本控制，平均单票价格同比下降约达 7%-8%。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物流服务价格指数有所好转，环比回升 0.3 个百分点，其中铁路、道路、水上、航空、邮政快递业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分别有不同程度回升。

尽管服务价格指数有所回升，但内卷式竞争导致经营压力持续上升，物流微观主体经营保持韧性增长，重点调查数据显示，1-6 月份重点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4%，收入利润率维持 3%左右的稳定水平。分行业看，道路运输、铁路运输等领域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均保持平稳增长。受网络购物和季节性生鲜冷链商品需求带动，邮政快递业和航空运输业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上半年，我国物流运行稳中有进，供需两端质效提升。需求端，社会物流总额稳健增长，结构优化显著，工业品物流稳固基本盘，新质物流创新高，国际物流多元化发展，单位与居民物流活力增强。供给端，物流服务在复杂环境中展现出较强的韧性与适应性，铁路、航空、电商快递等细分领域协同提质。政策与基础设施环境优化、物流体系的结构性升级、物流技术创新等因素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供较强驱动力，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供关键支撑。

但也要看到，二季度以来物流运行面临短期冲击，部分指标有所波动。特别是微观层面，物流企业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仍存在压力。从盈利情况看，重点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维持为 95.7 元，较前期水平略有提高，成本刚性上升持续挤压盈利空间。从资金周转看，重点企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90 天，同比提高 0.9 天，物流领域资金紧张、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存在。为更好应对行业竞争，物流企业仍需通过科技降本、业务转型、效率优化等手段，实现经营“增量提质”。

展望下半年，随着政策持续发力，升级制造、绿色发展、民生消费等领域物流有望延续良好态势，传统制造中的落后产能或将持续回落，进口跨境物流承压局面有望改善。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有望保持 5.5%左右。在规模稳定产业提质的背景下，物流高质量发展仍需以政策、技术、模式、营商环境等多轮驱动为抓手，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助力物流从“规模扩张”向“质效升级”加速迈进。

2025 年上半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上半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保持增长，人员流动持续旺盛，交通投资规模维持高位，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一、营业性货运量

上半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280.3 亿吨，同比增长 3.9%，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 3.0%。分方式看，完成公路货运量 205.7 亿吨，同比增长 4.0%；完成水路货运量 49.0 亿吨，同比增长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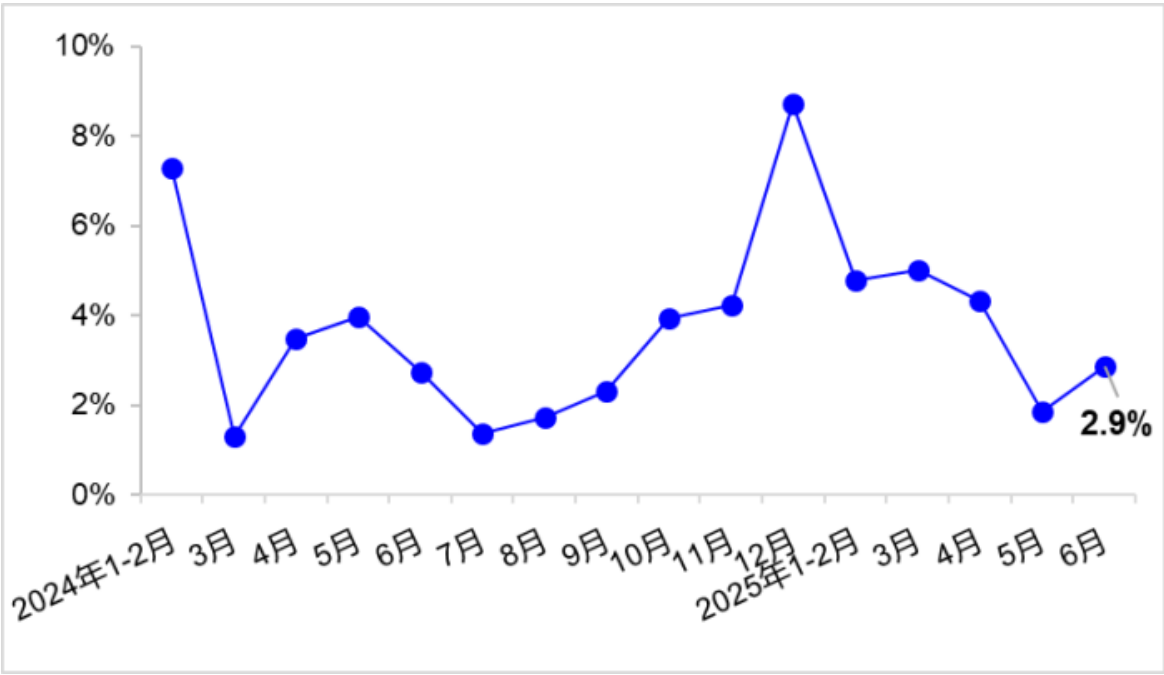


图 1 营业性货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二、港口货物吞吐量

上半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89.0 亿吨，同比增长 4.0%，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 4.7%。分结构看，内贸吞吐量同比增长 5.0%，外贸吞吐量同比增长 1.8%。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7 亿标箱，同比增长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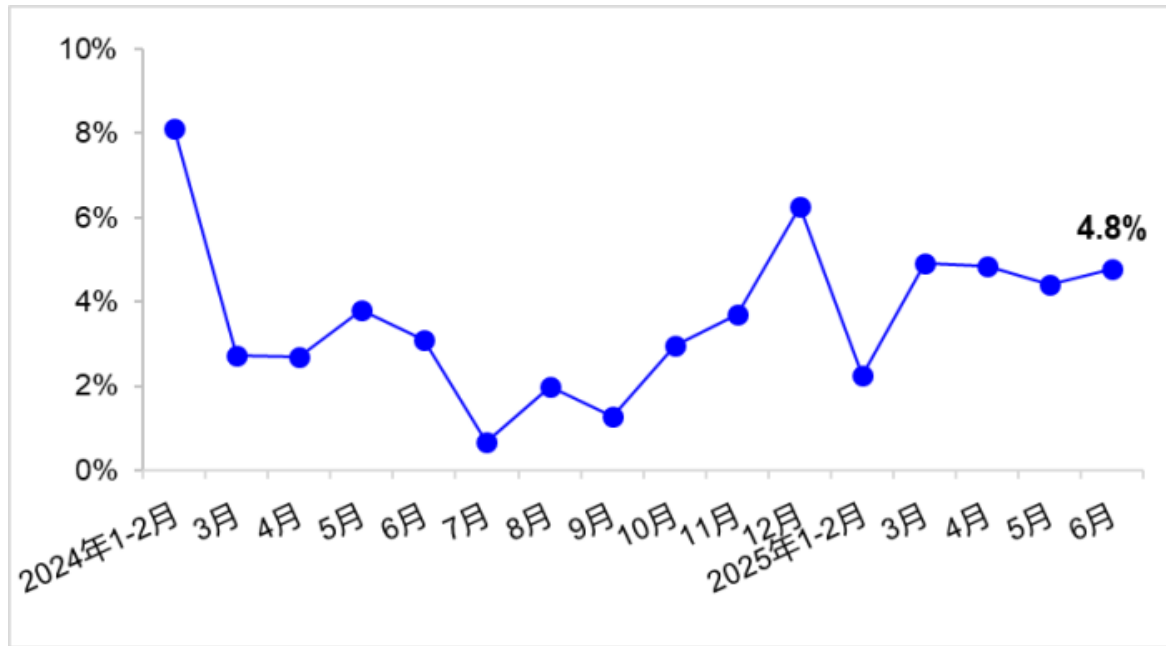


图2 港口货物吞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三、人员流动量

跨区域人员流动量方面，上半年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337.6 亿人次，同比增长 4.2%，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 4.4%。分方式看，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310.3 亿人次，同比增长 4.0%；完成水路客运量 1.2 亿人次，同比下降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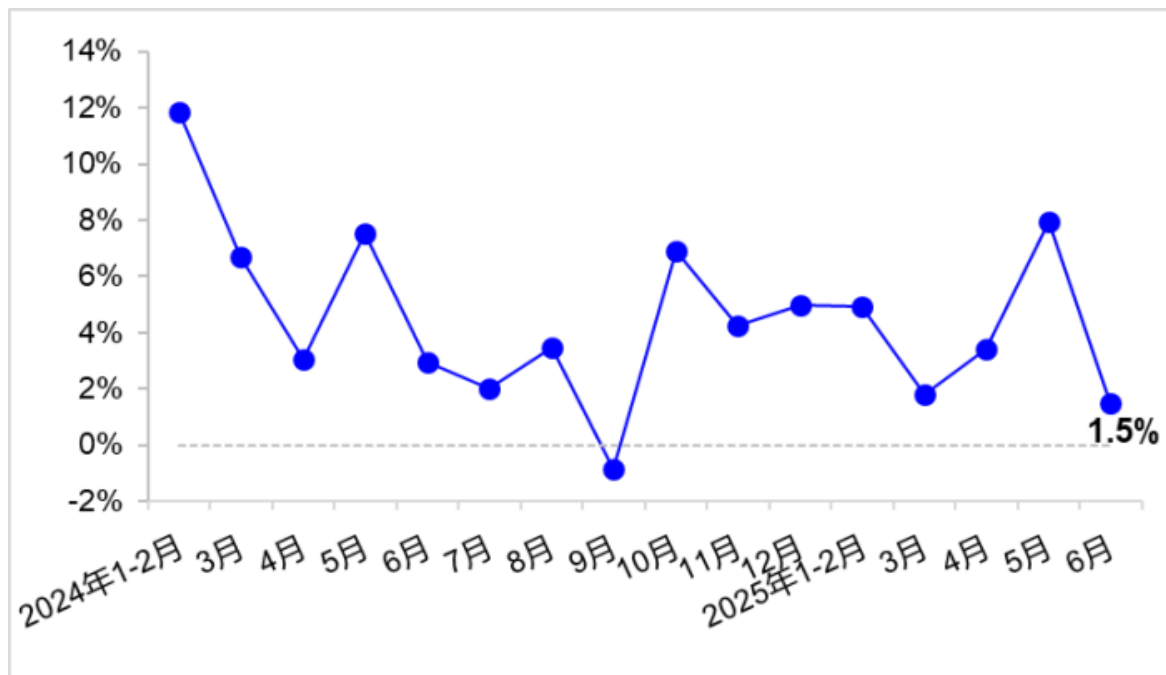


图3 跨区域人员流动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城市客运方面，上半年完成城市客运量 516.6 亿人次，同比下降 2.4%，其中二季度同比下降 2.9%。分方式看，城市轨道交通完成客运量 161.4 亿人次，同比增长

3.0%；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和城市客运轮渡分别完成客运量 185.1 亿人次、169.8 亿人次和 3633 万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5.0%、4.3%和 3.3%。

四、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上半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6 万亿元，其中公路、水运投资分别完成 1.1 万亿元和 1093 亿元。

附件：

2025年7月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办运〔2025〕48号	2025年7月14日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5〕12号	2025年7月18日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	财关税〔2025〕13号	2025年7月18日
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规范交通安全统筹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办运〔2024〕73号	2025年7月28日
5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		2025年7月29日
6	商务部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	2025年8月1日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2025年8月11日
8	/	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联合声明	/	2025年8月12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